**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

範例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聯絡資料** | 校 長 |  |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員 | 職稱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發現或接獲****投訴之日期** | 年 　 月 　 日　 | **判斷個案****會議日期** | 年 　 月 　 日  |
| **疑似不適任教師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 兼任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 |  | 任教科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 | 一、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一) 事件簡述：(範例如下，請學校依實際情形填寫)本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校長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結果屬實，申請協助輔導。(二) 申請理由：（請以文字敘明。例如：受輔導人○師為○○科教師，本校該科教師編制員額僅○師1人，無法就○師教學專長項目，擬定教學輔導計畫，也難以進行該科教學觀察與建議。）(三) 檢附相關證明及文件：(含○調查報告，請以文字說明並依序編號列為附件)。 二、相關說明：（一）由校長邀集相關處室主任、教評會、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成立調查小組。（二）處理過程詳實紀錄，並將調查結果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三）本案無同一事由「三年內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再犯」之事實。（四）其他：（如有上列以外之情事，請以文字敘明）三、是否推薦教師1人參與輔導：□是(推薦之教師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否 |
| **備註** | 一、學校提出申請前，務必詳閱教師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二、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 |
|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